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227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伊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各依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至13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：相對人未曾對渠等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不得對渠等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等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然相對人已具體陳明其到期後提示以及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之事實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且系爭本票均有記載免除相對人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之義務（見原審卷第11頁、第13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無庸就曾為提示為證明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盡其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其所辯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

附表:	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1	41,620,000元	31,350,000元	109年2月18日	109年6月21日	109年6月21日	18%
2	41,620,000元	31,350,000元	109年2月18日	109年6月21日	109年6月21日	18%
合計請求金額		62,700,000元				